

债券代码： 241107.SH

债券简称： 24 渝富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 1 只（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当期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募集资金 用途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渝富 02	15.00	30	3.27	2024-06-07	2054-06-07	/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本部拟吸收合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增强业务协同效应、简化管理架构、通过集约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合并方”）进行吸收合并。

2、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合并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主体（如有）：无。

（1）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胡际权

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498.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223.2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0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9 亿元，净利润 57.59 亿元。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田善斌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3）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9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

3、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合并方依法承继，附着于被合并方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后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吸收合并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均不发生变化。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情况

不涉及。

5、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稳步推进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协议签署、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程序。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4 渝富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